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阅读，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和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 2021 年和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员工

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李鹏等 12 人发生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800 股。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六章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为国 _____

周剑 _____

王丰 _____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